

询比价公告

询价函编号：POWERCHINA-0111005-240123

询价方（购买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巴里坤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

询价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询价方（购买方）联系人：要倩倩 高飞

手机号码：15838167082 13333985236

电子邮箱：493559910@qq.com

报价方（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询价综述

1. 鉴于询价方（购买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分局第巴里坤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经理部镀锌预埋件采购，拟此询价函。
2. 报价方（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负责报价，签订合同及办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3. 报价方（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4. 报价方（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负责报价，签订合同及办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必须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包含营业执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职业健康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人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或注明工程类别），提供 2021 年至今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附合同扫描件），如投标方为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资质及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与询价函（盖章）一起做成 PDF 文件格式，上传至中国电建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过期不候。未在集采平台“获取文件”处下载询价函而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5. 询价方要求投标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
6. 询价方（购买方）将在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中以比价、谈判的方式确定本次采购的
 中标供应商，但不保证低价中标。
7. 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单位账户出账，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投标人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不再另行提供账号，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购买方与中标方签订后合同后 5 日内退还。如投标方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将对投标方进行“投决投标”处理。

物资投标报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t)	信息价 (元)	固定费 (元)	综合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A	B	C	E=B+C	F=E*A	
1	U 型螺栓	M24*500*172mm	245	3430				直径 24mm，外漏部分热浸镀锌，镀锌层厚度≥65um，每条螺栓配套 2 个方形垫片和 4 个螺母，螺牙长度 9cm. 螺栓总长度 50cm, 2 条螺栓中心距离 17.2cm。
2	螺栓	M24*500mm	310	3430				直径 24mm，外漏部分热浸镀锌，镀锌层厚度≥65um，每条螺栓配套 1 个方形垫片和 2 个螺母，螺牙长度 9cm. 螺栓总长度 50cm。
			555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 RMB: _____元，增值税 RMB: _____元；

发票类型及税率：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价须知

1. 采购采取的定价方式：预埋件螺栓的报价为运输至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区西侧约 60 公里处施工现场的综合交货单价包括镀锌预埋件的出厂价格、镀锌价格、加工焊接费、增值税税金、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车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以及其他运抵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我方收货状态为成品，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材料固定费不予调整。

1.2. 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信息价+固定费用，投标时预埋螺栓参考“我的钢铁网”2024年9月3日乌鲁木齐市场建筑钢材行情八钢 HPB300 ϕ 22 钢筋网价。供货期间信息价为供货当日上述对应产品最接近中午 12 点的网价，如遇当天无信息价，则以本周周五网价进行结算，如遇节假日以节假日前一日网价为结算依据。供方要提供国家正式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报价单后附上型材的检验报告、合格证以及售后服务等。

1.3 固定费用：指投标响应人结合自身企业的实际情况及本采购项目特点投标时在出厂价基础上增加或减少的固定金额。固定费用包含了运杂费、税金、利润、装运费、保险费用、售后服务以及其它各类风险费用、代理费（代理商）等一切相关费用，增加则为正值，减少则为负值。固定费用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质量要求：

2.1. 报价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国家、行业标准（所有标准都有可能被修订，均以发布执行的最新版本为准）。

2.2. 卖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方 ISO14001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

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买方 ISO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对于重大安全、环境因素在技术文件中列明并在货物交接和技术培训时进行交底说明。

3. 交货期：根据买方需求分批交货到指定现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首批货物到场，并每车随车附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具体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4. 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指定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西侧约 60 公里处施工现场）。

5. 付款方式：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保函金额为合同款 20%的预付款保函（四大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后，买方核对无误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预付款（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②到货款：每批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提供本批次验收合格的货物 100%合规增值税发票（税率 13%），买方核对无误后支付至（包含预付款金额在内）该批货物货款的 70%（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③验收款：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方验收并送检检验合格后，买方支付至该批次货物货款的 95%；

④剩余货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或合同签订后，卖方预先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 24 个月的质量保函（保函格式需双方确认），进入质保期时，买方予以支付。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分局
（电子签章）
2024 年 09 月 14 日